

# Super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

##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供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05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附註b)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附註c),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05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記號,以表示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蘇振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馮正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徐國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已在任逾九年之譚比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		
9.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		
10.	將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根據第8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附註c),或」之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獲委任為閣下之受委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本表格於交回時已正式簽妥,但並無就任何已提呈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閣下並無就特定已提呈決議案作出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特定已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上就相關聯名登記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行政人員或獲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撤銷論。